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佩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ashle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06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3010684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6項所定，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歲之規定，業經民國113年3月28日考試院第13屆第180次會議決議仍予維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4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35691363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4/30



1130004671